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408066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被害人之国家补偿

On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龚进之

指导教师姓名: 陈立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10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7 年 10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自三千多年前起源以来，曾经历过漫长的衰退时期，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被害人获得国家补偿的权利一直被否定。到了近代，随着人们对犯罪学认识的不断深化，特别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权利保护运动的兴起，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才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当中。虽然关于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法理依据一直以来都存在着论争，但这并未影响到该制度在一些国家的确立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通过对我国目前被害人权利保护状况的考察，可以得出我国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具有法理正当性和现实必要性的结论。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实践，也为我国建立自己的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提供了诸多借鉴。目前我国许多省市已经开始对被害人国家补偿进行试点和探索，学术界、司法实务界也正在积极推动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立法进程。

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对于推进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被害人补偿立法中的科学内容，尽快建立我国的被害人补偿制度。

关键词：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

ABSTRACT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emanated more than 3,000 years ago and suffered a long period of its Wane Age. Criminal victims had no right to get compensation from the nation in that period. In modern times, especially in the 50s ~ 60s of the 20th century, people began to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criminology and victimology. With the rising of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got the attention of the public. Though there still are controversies among the theories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some countries and is getting prosperous.

After reviewing the situation of victim's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we can conclude that it has rightness in jurisprudence and pressure in the reality to establish national compensation system to victims of crime. We can learn a lot from the practices of crimi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Recently some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China have made attempts at the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The academia and the law make positive efforts to accelerat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bout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in China, which makes important sense for protecting the human rights and setting up the harmonious society. We should establish national compensation system to victims of crime as soon as possible under the ground of the reality of China with using the experience in the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Victim of Crime; National Compensation; Legisla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溯源 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历史考察	4
一、被害人补偿之“黄金时期”	4
二、被害人补偿之“衰退时期”	4
三、被害人补偿之“复活时期”	5
第二章 论争 被害人国家补偿的法理依据	7
一、国家责任理论	7
二、社会福利理论/保护生活理论	7
三、社会保险理论	8
四、政治工具理论	9
五、社会防卫理论	9
第三章 实证 中国是否需要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11
一、从法理上考察，我国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具有正当性	11
二、从现实情况考察，我国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具有紧迫性	13
第四章 探索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18
一、关于补偿的对象与范围	18
二、关于补偿的要件	23
三、关于补偿的内容	26
四、关于补偿金的来源	28
五、关于补偿机关的设置与管辖	29
六、关于补偿的程序	30
七、关于先予补偿和代位求偿权	31
第五章 展望 被害人国家补偿离我们还有多远	33
一、各地对被害人进行国家补偿的探索与尝试	33
二、各方积极推动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34

结 语	36
参考文献	37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Retrospect: Historical Review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4
Subchapter 1 Golden Age	4
Subchapter 2 Wane Age	4
Subchapter 3 Revival Age	5
Chapter 2 Controversy: Theories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7
Subchapter 1 The Theory of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7
Subchapter 2 The Theory of Social Welfare	7
Subchapter 3 The Theory of Social Insurance	8
Subchapter 4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Instrument	9
Subchapter 5 The Theory of Social Defense	9
Chapter 3 Demonstration: The Necessity for China to establish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	11
Subchapter 1 Rightness in the view of jurisprudence	11
Subchapter 2 Pressure in the view of reality	13
Chapter 4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in China	18
Subchapter 1 Objectives and Boundary of compensation	18
Subchapter 2 Preconditions of compensation	23
Subchapter 3 Contents of compensation	26
Subchapter 4 Source of compensation fund	28
Subchapter 5 Setting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organs	29
Subchapter 6 Procedure of compensation	30
Subchapter 7 Preliminary compensation and Subrogation	31
Chapter 5 Prospect: The legislation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in China	33

CONTENTS

Subchapter 1	Provincial Attempts at the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33
Subchapter 2	Impetus to legislation of national compensation to victim of crime	34
Epilogue		36
Bibliography		37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2007年8月27日上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用硫酸泼残18岁少女的丧子母亲韩某有期徒刑13年。

韩某是重庆人，来京后暂住在房山区韩村河镇某村。2005年4月24日，韩某6岁的儿子被同村13岁的男孩小强掐死后扔到井里，小强被收容教养3年，法院判决小强家长赔偿韩某15万余元。一年半后，韩某仍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赔偿。小强父母不予赔偿的理由是“家里困难，没钱赔偿”。2006年11月26日早晨，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的韩某，尾随回家看望父母后返城的小强的姐姐晓丽，在晓丽乘坐的公交车上，将一斤浓硫酸迎头泼到了晓丽的头部和身上，致使晓丽被烧成重伤。8月27日，房山区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决韩某有期徒刑13年，赔偿包括晓丽在内的两名被害人各项损失共计48万余元。

在以上的案例中，导致韩某犯罪的原因里是否有不能归咎于韩某的因素？是否人们忽略了它们的存在？

二、论题的意义

长久以来，人类一直对他们当中的犯罪人保持着极高的兴趣。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基本上以犯罪人为本位，即使人类进入了近代文明，研究和实践的中心问题依然是如何对犯罪人进行公正的审判和如何保护犯罪人的权利，并将其作为衡量法治文明的标志之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人们忽略了另一个衡量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被害人的权利保护。“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成为一个被动的客体，或仅仅是一个证人。”^①直到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权利运动的兴起，对于被害人权利的保护才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目前，许多国家已经建立并完善了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各项制度，国际社会也通过了一系列保护犯罪被害人权利的公约。而我国对于被害人权利的保护还存在着明显不足。加强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对于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建立和谐社

^①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208.

会具有重大意义。正如日本学者大谷实所言，“保护犯罪被害人的刑事政策上的意义在于维持、确保国民对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法秩序的信赖，由此而对预防犯罪和维持社会秩序作出贡献”。^①

为了加强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需要实体、程序等多个方面的具体制度和措施，而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就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项内容。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历史上长期奉行“重刑轻民”刑事政策的国家，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问题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而目前我国各地正在开展的对被害人进行补偿的尝试和探索，又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注入了更多的现实意义。

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基本观点，尝试对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历史发展、理论基础等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和现实状况，通过对英、美、法、德、日、韩等国家、特别是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例的借鉴，对我国是否应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建立什么样的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等问题，尝试着作出符合法理、适合国情的解答。

三、对本文所涉及主要概念的界定

（一）被害人

被害人（英文 Victim，德文 Vikim，法文 Victim）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Victima，含义有二：一是古代宗教仪式上向神供奉的祭祀品；二是因他人行为而受伤害或受阻碍的个人、组织、道德或法律秩序。^②不同学科和领域对被害人概念有不同的认识，例如最广义的被害者学将受到自然灾害侵害的人也纳入被害人概念。又如，在犯罪学中有观点认为国家也可以成为被害人，^③其与刑事程序法学中所称被害人又不相同。因此，为了防止产生歧义，对本文所使用“被害人”之概念作如下的界定：第一，仅指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之人，即刑事被害人/犯罪被害人，而不包括受到非犯罪行为侵害之人。第二，仅指自然人被害人，不包括单位被害人。由于各国立法例一般不将单位被害人纳入国家补偿对象，因此本文仅探讨自然人被害人国家补偿问题。第三，仅指已然被害人，不包括潜在被害人。原因是潜在被害人虽然属于犯罪学领域的研究对象，但不属于本文所探讨的国家

① [日]大谷实.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J].黎宏译.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2).121.

② 杨正万.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10.

③ 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M].许章润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5.

补偿对象。

（二）国家补偿

按照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许启义的观点，被害人之国家补偿“系指因一定犯罪而受损害之人，包括直接被害人及一定范围之间接被害人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等，得请求国家补偿其全部或者一部，财产或者非财产上之损失之一种社会安全及司法保护制度”。^①

国家补偿不同于国家赔偿。虽然两者在形式上都表现为国家支付一定的金钱给被害人，但国家赔偿依附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国家权力中因违法行使职权而对受害的自然人、法人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国家补偿亦不同于被害赔偿。被害赔偿是指犯罪人对被害人给予赔偿，其依附于犯罪人对被害人所承担的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① 许启义.犯罪被害人的权利[M].台北：中央警官学校,1987. 58-60. 转引自:杨正万.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332.

第一章 溯源 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历史考察

国家对被害人进行补偿可以追溯到距今三千多年前。按照美国学者 Stephen Schalfer 的观点,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起源与发展,可以分为“黄金时期”、“衰退时期”和“复活时期”。^①

一、被害人补偿之“黄金时期”

这一时期从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时期起,到罗马帝国灭亡止。《汉谟拉比法典》是在被害人补偿立法方面的最早实践,该法典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如果强盗不能捕到,被劫者应于神前发誓,指明其所有失物,则盗窃发生地点或其周围之公社及长老,应赔偿其所失之物”;“倘生命被害时,公社与长老应赔偿其亲族银一名那”。可见当时的国家对被害人补偿既包括对已死亡被害人家属的补偿,也包括对财产犯罪被害人的补偿。这一时期的被害人补偿制度主要是利用由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演变而来的赎罪金,来满足被害人及其家族的报复心理。赎罪金则由加害人、加害人家族及其所属氏族支付。

二、被害人补偿之“衰退时期”

从中世纪开始到近代,是被害人补偿的“衰退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国家”这一观念不断的得到强化,犯罪不再被简单的看作是对被害人权利的侵犯,更被视为是对统治秩序的侵犯,被害人国家补偿逐渐被罪犯的赔偿所代替。这一时期,由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日益成熟,刑民分立开始出现,并出现了专门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部门,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付诸于刑事审判,而被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则付诸于民事诉讼。挪威的犯罪学者尼尔斯·克里斯蒂(Nils Christie)曾指出:“刑事司法的发展在于避免了由人们担心具有报复心理的人支配诉讼,而是由首先有责任在没有特殊压力的情况维护公共秩序的司法机关来支配诉讼。同时可以肯定的是人们把受害人^②放在了一边,这样一来,刑事

^① 参见 Stephen, Schalfer. *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 转引自:许启义. 犯罪被害人保护法之实用权益[M]. 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

^② 原译文如此,笔者认为为了与民事受害人区分,应译为被害人较为合适。

司法制度就从直接受害人那里盗取了他们的冲突。”^①由于这一时期被害人要求国家补偿的权利几乎被完全否定，倘若来自于犯罪人的民事赔偿无法实现时，被害人的权利往往无法得到任何救济，因此称之为被害人补偿“衰退时期”。该时期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

三、被害人补偿之“复活时期”

从 19 世纪开始，犯罪被害人难以从犯罪人处得到赔偿，从而引发被害人的“二次被害”，甚至导致被害人犯罪的问题，开始逐步受到人们的重视。

吉米·边沁 (Jeremy Bentham) 主张，社会不能抛弃那些受到犯罪侵害的被害人。他指出，“用于补偿的费用最好取于罪犯的财产。正如我们所了解的，取之于罪犯财产的补偿兼具补偿和惩罚的双重实用功能”。^②但是，当罪犯的财产无法提供足够的赔偿时，边沁认为应当建立“公费辅助补偿”。“假如罪犯没有财产，被害人就不能得到补偿吗？回答是否定的。根据已经阐述过的理由，补偿总是如同惩罚一样必要。因为补偿是公益的目的之一，维系着社会安宁。可以由国库开支补偿。这种公费补偿责任建立在一条公理之上：一笔钱款分摊在众人中，与在一个人或者少数人身上相比，对每个捐献者而言，实在微不足道。”^③边沁主张的“公费辅助补偿”其实质就是被害人国家补偿。

这一时期的意大利刑事实证学派的代表人物菲利 (Enrico Ferri) 与加罗法洛 (Raffaele Garofalo)，也都主张重视对被害人权利的救济并建立国家补偿制度。菲利与加罗法洛在 1878 年于瑞典召开的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以及 1885 年在罗马召开的同一会议上，都曾呼吁国家对被害人进行补偿。加罗法洛提出，“建立国家基金，以确保不能获得损害赔偿的被害人至少能得到部分的赔偿。”^④基金应该源于罪犯们支付的罚金。”^⑤其在论述该基金的意义时还指出，“基金的建立必将对立法者产生特别影响。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不是私法上的问题，而是司法与社会安全的问题。当国家考虑到对刑事犯罪的被害人予以赔偿，并把这种赔偿

① [法]乔治·比卡.犯罪学的思考与展望[M].王立宪,徐德瑛译.北京: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24.

② [英]吉米·边沁.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M].李贵方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61.

③ 同上,第 62 页。

④ 加氏接着写道“基金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在被害人与饱受牢狱之苦、尔后又被证明无罪的人中间均衡的分配”，可见加氏所称的赔偿，似乎包括了今天我们所称的国家补偿和国家赔偿。

⑤ [意]加洛法罗.犯罪学[M].耿伟,王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385.

列为一项公共职责时，那无疑是前进过程中的一个飞跃”。^①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少数几个国家开始了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尝试。墨西哥于 1871 年、法国于 1934 年、古巴于 1936 年都曾进行了尝试，但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加之经济实力不济，这些尝试最终都失败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得到了快速发展，20 世纪中期在犯罪学基础上产生的被害人学是主要推动力之一。德国学者亨梯（Hans Von Hentig）于 1941 年和 1948 年分别发表了《论犯罪者与被害者的相互作用》和《犯罪人及其被害人》，1947 年以色列学者门德尔松（Mendelsohn）发表了《被害人学——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学科》，被害人学开始迅速发展，作为被害人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开始逐渐复兴。

对于现代意义上的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的产生，英国著名的监狱改革家、法官马杰瑞·弗莱（Margery Fry）女士可谓是直接的推动者。1957 年，弗莱女士发表一篇题为《为被害人之正义》的文章，通过一名被害人需要活 422 年才能获得全部赔偿的案例，呼吁社会重视被害人的补偿问题。^②该篇文章引起了巨大反响，英国政府于 1963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以研究各种被害人补偿方案。1963 年 10 月 25 日，作为英联邦成员国之一的新西兰，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刑事被害补偿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1964 年英国颁布《刑事被害补偿计划》（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1965 年，西德联邦议会通过了《暴力犯罪被害人补偿法》。1977 年法国将被害人补偿法编入刑事诉讼法典。在亚洲国家中，日本于 1980 年最早颁布了《犯罪被害人等给付金支給法》。韩国也于 1987 年颁布了《犯罪被害人救助法》。我国台湾地区也于 1998 年颁布了《犯罪被害人保护法》。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在经历了漫长的衰退期后，终于得以“复活”。

^① [意]加洛法罗.犯罪学[M].耿伟,王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386.

^② 1957 年 7 月 7 日，弗莱女士在英国的《观察报》上发表了该篇文章，文章描述了一名因遭受抢劫而双目失明的男子的遭遇，法官判决犯罪人赔偿该男子 11500 英镑，但由于犯罪人无力赔偿，法官只好判决犯罪人分期支付，每周 5 先令，这样，这名男子需要活 442 年才能得到全部赔偿金。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